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桥建设 公告编号:2022-01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2060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取得核准后能否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15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大文先生的书面辞职函。黄大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黄大文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大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6,000股,其所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定进行。

黄大文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需通知公司和呈请股东注意的事项。黄大文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黄大文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22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震先生的辞职报告,王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震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根据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并向公司证券事务秘书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震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4

证券代码:128135 证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斌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一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四)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王斌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4

证券代码:128135 证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斌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一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四)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王斌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2年04月01日(星期五)至04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nyjyb@hnyjyb.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12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2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
●名称:招商银行现金类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1年4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74%。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及全资子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产生的影响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2021-023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金额:万元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62,196,456.74	6,922,316,622.60
负债总额	1,363,236,269.29	931,972,538.46
净资产	5,698,960,186.45	4,990,344,08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19,801,193.24	915,699,221.67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重大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1年4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74%。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及全资子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产生的影响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2021-023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到期日	实际收益	累计收益 占本金比例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021/7/21	0.27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4,000.00	2021/7/21	195.23	0.0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2021/7/21	33.89	0.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00	6,800.00	2021/7/26	49.33	0.0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1/7/30	53.75	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300.00	10,300.00	2021/8/2	26.81	0.0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00	6,800.00	2021/11/10	50.66	0.0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6,000.00	2021/11/16	11.61	0.0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2021/11/16	63.50	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021/11/26	0.92	0.00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1/11/26	183.04	0.00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00	6,800.00	2022/01/28	10.26	0.00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2/03/30	37.90	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2022/04/13	0	6,000.00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0.00	2022/04/28	0	7,000.00
合计		111,200.00	98,200.00		648.13	13.000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6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2年04月19日(星期五)至04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baida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26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6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沈慧芬
总经理:董振东
董事会秘书:陈琳玲
财务总监:沈虹霞
独立董事:何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于2022年04月26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于2022年04月19日(星期五)至04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baida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方颖、王欣欢
电话:0671-85822216、85822015
邮箱:invest@baida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以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1429014964
名称: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法定代表人:邵伟华
注册资本:139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0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金属结构件、电子元件、平板显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工具具、半导件、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的制造、生产与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环境检测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1429014964
名称: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法定代表人:邵伟华
注册资本:139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0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金属结构件、电子元件、平板显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工具具、半导件、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的制造、生产与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环境检测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525号)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4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17.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304,249.4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4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179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展及需要,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奕铭”)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东莞奕铭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3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 (截至2022年3月24日)
东莞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3028282001180966	3,321.11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上述专户开立的具體情况,且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其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一、甲方双方实施于甲方东莞奕铭(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信建投(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奕铭6条大屏液晶电视机智能化(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将其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款方式、存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随意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将上述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共同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募集资金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赵源涛、张华可以随时赴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应于每月12号以前将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已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总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总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甲方变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影响本协议约定的,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承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甲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举报。

十、本协议自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民币16,507.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5.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8.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即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14.4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在回购期间届满后实际回购情况而定。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等有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1,74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921%,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9.4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66元/股,成交总金额14,188,471.73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规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1)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一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2021年12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733,219股。

自公司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最大值为1,237,100股(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理财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②未在公司股票累计买卖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要求。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1,74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921%,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9.4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66元/股,成交总金额14,188,471.73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规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1)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一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2021年12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733,219股。

自公司